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

市科发〔2017〕100号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获国家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兑 现的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区县科技局、各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，打造“一带一路”人才高地若干政策》（市字〔2017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市引才、育才、留才、用才的实施服务工作，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勇攀科技高峰，为西安科技

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，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获国家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西安市科学技术局

西安市财政局

2017年11月23日

《获国家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兑现的实施细则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《西安市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,打造“一带一路”人才高地若干政策》(市字〔2017〕47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做好全市引才、育才、留才、用才的实施服务工作,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勇攀科技高峰,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贡献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及其科研人员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

第三条 对为西安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、获得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的个人或团队,给予150万元奖励;

第四条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、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,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;

第五条 对获得省部级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,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第三章 奖励资格的认定

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。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国家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。

第七条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。国务院组成部门、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、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、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颁发的科技奖励以下达奖励的文件为准；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以陕西省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。其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奖励资格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。

第八条 申报以上所有奖励，除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应是前三完成单位外，均应是主持完成。

第九条 除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可下达给前三完成单位外，其余奖励经费均下达给项目主持单位。

第十条 已获得年度“西安英才奖”的单位和人员，不得申报奖励。

第四章 办理流程

第十一条 申报与受理。国家、陕西省官方公布获奖名单后，由市人才办会同市科学技术局下发通知，自主申报，在指定地点提交相关材料。其他省部级奖励，以通知之日起之前一年内获得的奖励为有效奖励。奖励以法人为申报单位，不接受自然人申报。每年一次。

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。由市人才办会同市科学技术局按照申报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核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三条 公示。对审查合格的获奖个人或团队进行公示。

第十四条 奖励下达。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后，由市

科学技术局审核无误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奖励文件和奖金。

第十五条 申报所需材料

1. 科学技术奖励政策兑现申报表；
2.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、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3. 其他省部级奖励的奖励下达文件复印件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十六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、材料，协助他人骗取奖励的，由市科学技术局通报批评并追缴奖励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建议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问责。

第十七条 履行本细则职责的工作人员，在工作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，由其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给予问责；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人才办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实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